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8〕6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3月27日

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17—2030 年)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切实加强对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保障气象探测设施稳定运行和气象预报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气象事业在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等领域的积极作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编制《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7—203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需

求，以《气象法》为准绳，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力保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处于优良状态，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天气、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提高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第三条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17—2030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 年）
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7 号令）
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 号）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7. 《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 13618—1992）
8. 《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 号）
9.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南》

10. 《河南省气象条例》(2001.1)

11.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2.3)

12.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1)

13. 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观测站点须长期稳定。

2. 气象站探测环境控制标准化、规范化、严格化。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4. 在保护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的同时，应满足城市经济、社

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保护和建设协调发展。

第六条 主要任务

1. 根据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站观测站的等级、

性质和国家各项法律、条例等相关规定，确定保护范围、内容和

标准。

2.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

为进行科学、严格的控制和保护。

第七条 实施与管理

本规划是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

境和设施在规划、建设、改造、控制、保护与管理中的法定性文

件。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批准后施行。自本规划批准施

行之日起，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规划、建设、改造、保护与管理

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与保护标准

第八条 规划对象

本次规划对象为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大路西村的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

第九条 保护范围

国家基本气象站：以观测场直线边缘上的点垂直向外延伸 1000 米，顶点处 90° 扇形延伸 1000 米，组合所形成的近似圆形区域为观测场控制区范围，即保护范围。

高空气象观测站：以探测系统天线（L 波段雷达）的位置为中心，半径 1000 米范围内为保护范围。

第十条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1.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
2.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3. 在日出方向（ $61.1^\circ \sim 118.9^\circ$ ）和日落方向（ $241.4^\circ \sim 298.9^\circ$ ）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
4. 影响源与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附表 2 的要求；控制距离与各方向的控制高度应符合附表 3 的要求。

第十一条 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1. 在距放球点 50 米范围内，不应有影响气球施放的障碍物。

2. 民用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道路与制氢室、储（用）氢室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25 米，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火源与制氢室、储（用）氢室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50 米。

3. 架空电力线与制氢室、储（用）氢室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1.5 倍电杆高度。

4. 采用定向天线探测系统（雷达、无线电经纬仪）的高空气象观测站高空盛行风下风方向 $\pm 60^\circ$ 方位（ $30^\circ \sim 150^\circ$ ）范围内的障碍物对探测系统的天线形成的遮挡仰角应不大于 2° ，四周的障碍物对探测系统天线形成的遮挡仰角应不大于 5° 。

5. 控制距离与各方向的控制高度应符合附表 4 的要求。

第三章 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气象探测设施的保护要求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2.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3.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第十三条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要求

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4.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5. 电磁干扰防护要求：根据《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防护要求》（GB 13618—1992），高空气象观测站雷达天线对各种干扰源的防护间距应符合附表 5 的要求。现状以外的高压架空输电线路等干扰源在建设实施时均应满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

6. 当地面气象观测与高空气象观测保护范围不一致时，应

同时满足两者的保护要求。

第四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

郑州市气象局在河南省气象局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保护措施

1. 本规划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后依法纳入城乡规划。城乡规划、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新建、改建和扩建气象台站和设施，应当符合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标准。

2. 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应在气象观测场四周 1000 米的路边、田边等位置，在不同方位设立多个以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界桩，对风险较高的地段要加密布设。同时应在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外围显著位置（如公路边、十字路口）设立多个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公告牌，标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范围和公告事项。保护

界桩、公告牌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损坏或移动。

3.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该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拆迁和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全部费用由同级政府或者建设单位承担，并保证新建气象台站和设施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4. 迁移气象台站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在新址与旧址之间进行至少 1 年的对比观测。迁移的气象台站经批准、决定迁移的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后，方可改变旧址用途。

5. 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本规划应随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做相应的修编，并纳入新的城市总体规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划自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各条款由郑州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附表1. 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控制区范围

2. 影响源与地面气象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

3. 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控制距离与各方向的控制高度

4. 高空气象观测站控制距离与各方向的控制高度
5. 高空气象观测站雷达天线对各种干扰源的防护间距

附表 1

地面气象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控制区范围

单位：米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类别	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的距离
国家基准气象站	2000
国家基本气象站	1000
国家一般气象站	800

附表 2

影响源与地面气象观测场围栏之间的最小距离

单位：米

影响源类别	国家基准气象站	国家基本气象站	国家一般气象站
铁路路基	>200	>200	>100
公路路基	>50	>50	>30
人工建造的水体	>100	>100	>50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	>500	>500	>200

附表 5

高空气象观测站雷达天线对各种 干扰源的防护间距

干扰源		防护间距 (km)		备注
		80~300MHz	300~3000MHz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	500KV	1.6	1.0	
	220~330KV	1.2	0.8	
	110KV	1.0	0.7	
高压变电站	500KV	3.0	1.2	
	220~330KV	1.6	0.8	
	110KV	1.4	0.7	
电气化铁路	国产机车	0.8	0.7	
非电气化铁路		0.6	0.5	
汽车公路	高速、一级	1.0	0.7	
	二级	0.8	0.7	
高频热合机		1.2	1.2	从厂房算起
高频炉	$P \leq 100KW$	0.5	0.5	有屏蔽的厂房, 从厂房算起
工业电焊	$P \leq 10KW$	0.5	0.5	
超高频理疗机	$P \leq 1KW$	1.0	1.0	从工作间算起
农用电力设备	$P \leq 1KW$	0.5	0.5	

第三部分 规划说明

一、规划背景及编制过程

随着郑州市经济的快速发展，郑州市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在2010年8月经国务院批复的《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原位于郑州市连云路68号院的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周边5平方千米范围内已规划为居住区和商业区，且规划的郑航北路从气象站院内穿过，道路实施时需拆除气象站的业务办公楼及2栋住宅楼。目前，气象站周边已相继建成多个高层住宅小区，规划的郑航北路也计划于近期实施。

为了解决日益突出的城市规划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2010年5月，《郑州市人民政府控制性详规联审联批会议纪要》（〔2010〕007号）提出迁移气象站意见。2013年，郑州市气象局将拟迁新址位置确定在郑州市中心城区西南部二七区侯寨乡大路西村。2015年，郑州市城乡规划局组织编制了二七区侯寨乡大路西村气象站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即《郑州市第33—001—K02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于2016年8月获得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2017年1月13日，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致函河南省气象局，申请迁移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2017年6月16日，二七区人民政府委托郑州市气象局向河南省气象局提

交了迁建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河南省气象局依法受理并将申请材料上报到中国气象局。2017年12月8日，中国气象局批准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行政许可申请，同意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由现址（区站号57083，经度：113°39'E，纬度：34°43'N，观测场海拔110.4米）迁建至距离现址10.33千米西南方向的新址（经度：113°36'E，纬度：34°38'N，海拔248.3米），郑州高空气象观测站同址迁移。

为了切实加强对拟迁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大路西村的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保护，保障气象探测设施稳定运行和气象预报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气象事业在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建设、防灾减灾和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等领域的积极作用，2017年12月，郑州市气象局委托我院开始编制《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7—2030年）》。

2017年12月14日，本规划通过了专家评审会，并提出了4条修改完善意见。

2017年12月底，我院按相关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次规划成果。

二、气象站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基本情况

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成立于1954年，于1955年1月1日正

式启用，是河南省最早建立的气象观测站之一，区站号为57083，现址位于郑州市连云路68号院，拟迁新址位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大路西村。气象站新址距市区边缘直线距离约8.2千米，距现址10.33千米。气象站观测场海拔高度248.3米，比现址高137.9米。

（二）代表性分析

气象站新址位于小丘陵地带，土壤为壤土地，与现址均处于暖温带季风气候区，能较好地反映本地较大范围内的天气气候特点。

（三）准确性分析

气象站新址的观测场大小为35×35平方米，场内应满足环境优美、气流通透、设备标准、排列有序、安置准确、布局美观整洁等要求。观测场周围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高空气象观测站L波段雷达位于观测场中心向正西150米位置。

（四）连续性分析

站址迁移会造成观测资料缺乏连续性，对气象探测资料的质量带来了影响。因此，在后期的城市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五）气象探测环境分析

气象站新址周边为林地，四周空旷，无障碍物，500米内无污染源和干扰源，观测场四周保护范围内无明显遮蔽物，没有对

气象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其他源体。气象站新址的北侧约 2000 米处有 1 处现状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北侧约 4000 米处有 1 处现状的热源厂，对气象探测环境没有影响。2016 年 7 月气象探测环境现状评分为 98.0 分，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 号）、《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对国家基本气象站的要求。

气象站新址的南侧约 500 米处有 1 条现状的 500 千伏架空电力高压线，未来改迁时应满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

气象站新址基本情况见表 1。

观测场四周可视范围障碍物仰角见图 1。

三、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一)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该规划于 2010 年 8 月获国务院批复。

在该规划中，气象站新址位于中心城区西南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距观测场西侧 313 米和北侧 847 米处各规划一条架空高压线。

规划的高压线在建设实施时，应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调整位置。

(二)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该规划于 2012 年 12 月获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在该规划中，气象站新址位于侯寨乡域南部，镇区范围以外，周边属于都市农业用地。距观测场西侧 408 米处规划一条道路，距观测场北侧约 500 米处规划有铁路编组站。

(三) 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该规划于 2013 年 9 月获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在该规划中，气象站新址位于主城区西南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以外。规划的 G310 国道从气象站用地范围内东西向穿过，距观测场北侧约 250 米处规划有铁路编组站。

规划的 G310 国道在建设实施时已向南侧调整，距气象站新址约 3000 米。

(四) 郑州市中心城区南北片区六线规划

该规划于 2013 年 6 月获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在该规划中，气象站新址西侧规划有西气东输燃气管道和一条电力高压线，距观测场距离分别为 278 米和 324 米。

规划的高压线在建设实施时，应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调整位置。

（五）郑州市第 33—001—K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该规划于 2016 年 8 月获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复。

该规划为气象站新址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气象站部分用地位于铁路货运环线控制线以内。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郑州市气象局与铁路南编组站设计单位沟通核实后，确定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距铁路超过 200 米，符合相关气象法规的规定，且该铁路南编组站内没有高大建筑物，对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没有影响。

根据观测场的位置，该规划中位于气象站西侧的西气东输燃气管道距观测场 278 米，位于南侧的龙祥路和西侧的樱桃路距观测场分别为 109 米和 408 米，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四、规划总论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及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指导，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需求，以《气象法》为准绳，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加大执法力度，力保郑州市国家气象观测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

象探测环境和设施处于优良状态，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提高天气、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1) 气象观测站场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充分体现气象事业服务社会的基本功能。城乡规划为气象观测站场环境提供必要的空间通道条件，协调城市功能规划布局的相互关系。也就是，气象观测站场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要与城市发展相互协调。

(2) 遵循以人为本，坚持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相统一。

(二) 规划原则

(1) 观测站点须长期稳定。

(2) 气象站探测环境控制标准化、规范化、严格化。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实现线界落地。

(4) 在保护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的同时，应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保护和建设协调发展。

(三)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年)

(3)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7号令)

- (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号）
-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 (6)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 (7) 《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 13618—1992）
- (8) 《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号）
- (9)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南》
- (10) 《河南省气象条例》（2001.1）
- (11)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2.3）
- (12)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6.1）
- (13)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14)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15) 《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16) 《郑州市中心城区南北片区六线规划》
- (17) 《郑州市第 33—001—K02 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 (18) 《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7年修订方案）
- (19) 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四)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 2017—2030 年，与《郑州市二七区侯寨乡总体规划（2011—2030 年）》和《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保持一致。

(五) 规划目标

规划编制审批完成以后，以本规划为依据，使规划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六) 主要任务

(1) 根据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的等级、性质和布局等特点，确定保护范围、内容和重点；

(2)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科学、严格的控制和保护。

五、保护规划控制内容

(一) 气象探测环境定义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 保护范围的划定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的保护范围确定为: 以观测场直线边缘上的点垂直向外延伸 1000 米, 顶点处 90°扇形延伸 1000 米, 组合所形成的近似圆形区域。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并结合郑州高空气象观测站属于定向天线探测系统的特点, 其保护范围确定为: 以 L 波段雷达位置为中心, 半径 1000 米范围内。

(三)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

1. 国家基本气象站保护标准和要求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 号), 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要求如下:

(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 保持气流通畅和自然光照。

(2)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向 90°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 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 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根据郑州市气象局提供资料, 郑州市的最多风向为东北风)

(3) 在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4)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10。

(5)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 米。

(6) 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应面。（根据郑州市气象局提供资料，郑州市日出方位为 $61.1^{\circ} \sim 118.9^{\circ}$ ，日落方向为 $241.4^{\circ} \sim 298.9^{\circ}$ ）

(7)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8)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9)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10) 禁止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2. 高空气象观测站保护标准和要求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高空气象观测站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要求如下：

(1) 在距放球点 50 米范围内，不应有影响气球施放的障碍物。

(2) 民用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道路与制氢室、储（用）氢室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25 米，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火源与制氢室、储（用）氢室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50 米。

(3) 架空电力线与制氢室、储（用）氢室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1.5 倍电杆高度。

(4) 采用定向天线探测系统（雷达、无线电经纬仪）的高空

气象观测站高空盛行风下风方向 $\pm 60^\circ$ 方位范围内的障碍物对探测系统的天线形成的遮挡仰角应不大于 2° ，四周的障碍物对探测系统天线形成的遮挡仰角应不大于 5° 。（根据郑州市气象局提供资料，郑州市高空盛行风下风方向 $\pm 60^\circ$ 方位范围为 $30^\circ \sim 150^\circ$ ）

（5）电磁干扰防护要求：高空气象观测站雷达天线对各种干扰源的防护间距应符合《对空情报雷达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 13618—1992）的相关要求。现状以外的高压架空输电线路等干扰源在建设实施时均应满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防护距离要求。

（6）当地面气象观测与高空气象观测保护范围不一致时，应同时满足两者的保护要求。

（四）气象设施保护要求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23 号），在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周边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1）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2）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3）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4）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六、规划实施

(一) 部门职责

郑州市气象局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无线电管理、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待本规划批准后，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发文实施规划，郑州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规划建设项目时应严格执行本规划。

(二)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内的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2) 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郑州市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规范化建设。

(4) 本规划由郑州市气象局组织编制，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城乡规划。经批准的《郑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17—2030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经法定程序

审核后，报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5)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30年稳定不变。本规划期限与城市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后期应随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做相应的修编，并纳入新的城市总体规划。

主办：市气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8日印发

